

合同编号： 11N4582990162024140202

成交通知书编号： 262110100001830713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新源县人民医院制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新源县人民医院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委托人（全称）：新源县人民医院

咨询人（全称）：新疆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高新源县人民医院工程项目评审质量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咨询人受委托人委托以下业务，新源县人民医院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全过程跟踪评审咨询服务、工程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和索赔费用的计算。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 3 年，期限从 2024 年 12 月 19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18 日止。

合同期内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负责新源县人民医院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咨询人服从委托人安排，按时、保质及保量地完成工作。

三、酬金或计取方式

（一）工程控制价、预算编制及工程竣工结算评审费付费标准：

工程竣工结算评审费依据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中价协（2013）35 号文的有关约定计费，实行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

计取，优惠率（下浮率）确定为 45%计费，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算，付费依据以工程成果文件交付报告为准，一季度一统计。

（二）全过程跟踪造价咨询付费根据双方协商按项目立项资金（建安费）的 4.6%（千分之肆点陆）；全过程付费按完成施工图预算支付咨询费的 30%；施工进度完成 50%时，支付咨询费 40%，剩余咨询费在项目结算成果文件交付后一次性支付。

四、服务费的结算与支付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由委托人统一核算、统一支付；

五、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委托人提供评审所需相关资料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参与项目现场核量和过程评审工作；

2. 委托人负责联络、沟通和评审结论意见的征求等工作；

3. 委托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咨询人评审结果进行抽查复审，经复审评审结论误差较大，超±3%时，委托人有权减少或不支付咨询费用；

4. 委托人有权对咨询人单位职业人员实行备案登记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咨询人备案人员的变动情况；

5.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

六、咨询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行业规定和各项制度，公平公正执行。

2. 配合委托人收集评审资料，接受委托人对评审业务的监督及管理。

3. 参与委托人安排的项目前期阶段，招投标阶段（招标控制价编制工作）、合同签订阶段（合同条款审核工作）、施工阶段（参与重要工程的经济现场签证工作、对涉及和调整较大工程造价的因素进行审核、对招标范围以外增加或工程变更中的主要设备及材料价格进行询价审核等工作）、竣工阶段等实施动态全过程跟踪评审；

4.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守业务秘密。在项目审查过程中应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进行各项评审工作，对审查中存在的问题和进展情况及时向委托人书面反馈，不得私自与施工方对接联系，评审过程中需补充资料，需投资评审中心盖章后方可纳入结算资料；

5. 妥善保管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审核资料，并在评审工作完成后，完整交回委托人；

6. 咨询人已接受委托人委托审核某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结算，不得再为与该工程项目有关的投标人（施工方）提供与该工程有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如发现咨询人有违规行为并经查实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咨询人责任；

7.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需结算复审的项目资料，应提供所有编制审核依据资料及电子文档；出具正式报告应向委托人提供经复审通过的结算审核资料一式四份，并签章齐全；

8.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委托人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七、违约责任及处罚

1. 咨询人出具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成果书,若投标人对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或重大偏差的,经复查原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无效,委托人将有权减少或不支付咨询费用;

2. 咨询人出具的工程竣工结算成果书,经复审综合误差率超过±3%的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减20%评审费用,直至扣完为止;一年内误差超过±3%三次的,终止合同;

3. 咨询人不得将委托业务再转托给其他机构和个人,一经发现,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咨询费用,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和年末考核,3年内禁止参加新源县人民医院造价咨询业务;

4. 咨询人违反以下任何一项廉洁从业规定时,委托人将实行一票否决制,终止合同并追究有关责任:

(1) 与项目招标人或投标人串通,泄露项目招标控制价有关内容;

(2) 与项目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串通,有意增加工程造价、弄虚作假,影响项目评审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3) 向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等有关人员,索要或接收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贵重物品等;

(4) 接受相关单位组织的有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宴请及各类娱乐活动;

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有关条款。

八、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可就争议共同提请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工程造

价管理机构进行裁定，也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进行起诉。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人：新源县人民医院

咨询人：新疆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源县江额尔生西街 009 号

地 址：伊宁市斯大林西路五巷草原明珠综合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0999-5038279

联系方式：0999-7869697

开户银行：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解放路支行

开户名称：新疆鸿联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银行账户：812050012010102720025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新源县人民医院